

協 議 書

申請人 等 人為興建住宅，申請位於
鄉市 段 地號，面積 公頃，因土地為
人共同所有，故立此協議書同意使用範圍，且共有物分割後登記為申
請人單獨所有，申請標的其協議內容及分割明細如下：

段	暫編地號	暫編面積 (公頃)	申請編定	分割後所有權人
			甲種建築用地	
			交通用地	

此致

澎湖縣政府

協 議 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協 議 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協 議 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同 意 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同意人係指土地所有權人未興建住宅者。

110.12.22

12.22